

关于推荐申报自治区 2023 年青年拔尖人才的公示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3〕164 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请，申报人员所在部门、行业推荐，组织人事部审核，专家评审，校纪委审查，党委会研究，现将自治区 2023 年青年拔尖人才拟推荐人选予以公示：

杨晓燕、崔海（单位推荐）

李军（行业协会推荐）

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采取打电话或写信方式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951-2135068、0951-2135079，邮箱：80700678@qq.com。接受反映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00—17:00。

组织人事部

2023 年 8 月 2 日